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聖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聖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劉聖猷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以及受刑人經本院函告得限期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陳述意見後，逾期未為回覆（見本院卷第53至65頁之相關函文、送達證書及收狀、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8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附表：

受刑人劉聖猷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共2罪），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02月11日 111年02月28日	111年04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36、19028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321、2553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488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94號	
	判決日	114年06月30	114年12月31	

	期	日	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4年度訴字第488號	114年度上易字第89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07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勞案件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勞	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勞	
備　　註		1.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執字第12372號。 2.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已執畢）。	臺中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1742號	